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注意事項

1091230

項次	防疫注意事項
一	<p>防疫物資整備：</p> <p>一、 請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備有每師生至少1片以上之儲備量，以因應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或特殊需求時使用。</p> <p>二、 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本局將不定期瞭解使用管理情形。</p> <p>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防疫物資(額溫槍、備用口罩、酒精、漂白水)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教署防疫物資相關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二	<p>體溫監測基準及測溫儀器校準：</p> <p>一、 依本府109年3月6日府衛疾字第1090157655號函，訂定本市體溫監測基準及原則如下：</p> <p>(一) 體溫監測基準為，測量額溫$\geq 37^{\circ}\text{C}$或耳溫$\geq 38^{\circ}\text{C}$即為發燒，並建議測量額溫$\geq 37^{\circ}\text{C}$後，再測量耳溫進行確認；倘僅有額溫測量工具可請該人員於不影響動線的地方休息5至10分鐘再進行測量。</p> <p>(二) 體溫監測原則為，體溫經前揭測量方式為發燒，應建議該人員戴口罩就醫。</p> <p>二、 請定期進行額(耳)溫槍及紅外線體溫感測儀功能測試及校正，相關因應做法，請各校參辦：</p> <p>(一) 額(耳)溫槍量測溫度校正：個人體溫可能受外在環境、個人穿衣方式等因素影響，建議重測戶外額溫及耳溫至少平均30人次以上之誤差，做為判定是否發燒的參考依據。</p> <p>(二) 紅外線熱顯儀校正：紅外線熱顯儀會受外在環境影響，所以設置區域及鏡頭感應區域應無明顯熱源，應妥善安排量測動線，並隨時留意外在環境變化進行數據校正。同時紅外線體溫感測儀的溫度，建議比照額溫槍使用方式，至少找30人以上量測建立平均數據做為參考。</p>

三	<p>口罩佩戴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生每日入校園須自備口罩。 二、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惟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口罩。 三、 請導師每日於導師時間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請關懷後通知家長，並請學生戴上口罩。 四、 考量秋冬時節除了 COVID-19 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可多鼓勵教職員工生戴上口罩防疫，維護自身健康。
四	<p>校園門禁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落實校外人士(如家長、外賓、洽公訪客等)進入校園實名(聯)制登記、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 二、 家長不進入校園，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引導至訪客會談區，請勿直接進入辦公區或教學區。 三、 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四、 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五	<p>環境清潔消毒：</p> <p>一、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餐檯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二)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 (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 (三) 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詳細建議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制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p>*「500ppm 稀釋漂白水」泡製方法，請確認次氯酸鈉濃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氯酸鈉濃度 5% 計算：將 5 湯匙(100c.c.)漂白水加入 8 瓶 (1250 c.c.) 共 10 公升清水。

	<p>2. 次氯酸鈉濃度 10% 計算：將 5 湯匙(100c. c.)漂白水加入 16 瓶(1250 c. c.)共 20 公升清水。</p> <p>二、依據「臺南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消毒防護注意事項」辦理。</p>
六	<p>維持教室內通風：</p> <p>一、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p> <p>二、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p>
七	<p>加強向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p> <p>加強正確戴口罩之時機及方法、手部衛生、咳嗽禮節、生病不上學等衛教宣導，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及良好衛生習慣，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及社交禮貌等防疫措施。</p>
八	<p>歲末餐會活動：</p> <p>依據市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人給字第 1091592551A 號函規定，本(109)年歲末餐會活動，因應疫情發展，改於農曆春節以後辦理。請確實遵守市府 109 年 12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091435967 號函防疫相關措施，並隨時注意配合疫情發展作滾動式調整因應。</p>
九	<p>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防疫差假相關規定：</p> <p>一、請各機關學校於每日中午 12 時以後，確實登錄「BV: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檢視有無新增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p> <p>二、防疫期間，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規範之確定病例、通報個案、或有接受居家隔離、檢疫…等情事，應依身分類別，參酌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及本局相關請假規定，申請公假、防疫照顧假、或請假規則所規定之假別。</p> <p>三、另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目前全球皆屬第三級警示國家，再查本局 109 年 7 月 13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90838506 號函規定略以，第三級警示國家原則上禁止同仁出國旅遊，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出國(含轉機)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p>
十	<p>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防疫事項：</p> <p>本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函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及各社區大學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秋冬防疫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落實防疫措施及加強觀念宣導，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屬 8 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需</p>

	佩戴口罩上課，除各中心、各社大持續進行場所自我查核，由本局人員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不定期進行場所抽查，並加強各項防疫宣導。
十一	<p>游泳教學及校際體育競賽交流活動因應學校開學辦理之防疫事項：</p> <p>一、 游泳教學：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 18 日開學，考量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且多數游泳教學使用場地均為室內池，針對游泳教學因應疫情之建議方案，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詢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中央對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活動並無建議停辦等因應政策，請各校因地制宜，如照常辦理，則需加強防疫措施。 (二) 另，經詢其他縣市作法，如疫情未擴散（以社區感染為分界），多為 4 月份開始游泳教學，如嗣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體育署有明確建議作法，則將依其指示辦理。 (三) 綜上，目前本市游泳教學從 3 月中旬開始實施，如疫情未擴散（以社區感染為分界），原則上照常辦理。 (四) 考量中大型學校游泳教學招標作業期程，建議各校可預作招標，俟活動辦理結束後續核銷作業。 (五)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規定」，於游泳池水池及池邊設施可不配戴口罩。 <p>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承辦「109 年校際體育競賽交流活動」學校配合相關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室外賽事在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之前提下可照常舉行。 (二) 如為室內賽事，參加者需為特定對象，承辦學校需造冊並紀錄參加人員當日量測之體溫，並收集其健康聲明後方可辦理。 (三) 如本市有確診個案，或國內已發生社區感染情形，則各項賽事暫停辦理。
十二	<p>運動場館防疫：</p> <p>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中央啟動運動場館防疫秋冬專案，室內體育場地（館）請配戴口罩入場。</p>